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報撰稿格式

壹、格式設定

- 一、來稿以中、英文撰寫均可，皆須附中文及英文摘要，內容包括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文獻、方法、結果及參考文獻等，長度以不超過二萬字或本刊二十頁為原則，其中包括圖、表所佔篇幅。
- 二、除人文類稿件外，請依照APA（第六版）格式撰寫。

貳、人文類稿件撰稿格式

- 一、若論文以中文撰寫，中文摘要應放置於論文主題之前，英文摘要則放置於參考文獻之後；若論文以英文撰寫，英文摘要應放置於論文主題之前，中文摘要則放置於參考文獻之後。
- 二、版面設定：請以白色A4紙每頁上、下各空5公分，左、右各邊皆空3公分，內文採文字左右對齊。
- 三、字型：中文使用標楷體，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。
- 四、字型大小：稿件為中文者，標題18點，作者16點，內文12點；稿件為英文者，標題及作者16點，內文12點。
- 五、中英文摘要個以250字為原則，並附中英文關鍵詞於摘要之下，以五個詞為限。
- 六、標題請依以下順序編排
 - (一)第一級標題：18 級字加粗置中，第一級標題為「壹」。
 - (二)第二級標題：16 級字加粗靠左，第二級標題為「一」。
 - (三)第三級標題：14 級字靠左，第三級標題為「(一)」。
 - (四)第四級標題：12 級字靠左，第四級標題為「1.」。
 - (五)第五級以下標題：12級字靠左退後四個位元，第五級標題為「(1)」。
- 七、英文文稿之圖、表、照片等，以Fig. 1、Table 1、Plate 1 等順序表示，中文文稿則以圖1、表1、照片1等順序表示。表之說明列於表之上方；而圖之說明則列於圖之下方。
- 八、標點符號

「 」（引號）用於平常引用。

『 』（雙引號）用於引號內之引號。

《 》用於書刊，如《焦氏筆乘》。

〈 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，如〈敦煌石室遺書與中國書史研究〉。

唯在正文中，古籍書名與篇名連名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齊民要術·雜說第三十》。

九、註解

文章內以阿拉伯數字（如1, 102, 無須加括號）為註碼，置於標點符號後。註文則置於註碼當頁下方。如：

(一) 第一次出現時：

- (1)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商，年份），頁碼。
- (2)論文集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，收於編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商，年份），該文起訖頁碼。
- (3)期刊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》，卷期（年月），頁碼。
- (4)博、碩士論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，校名及研究所名博士（或碩士）論文，畢業年，頁碼。

(二) 再次出現時：

作者，篇名或書名，頁碼。

十、參考文獻

列於論文之後，排列以中、日文在前，西文在後。中、日文按作者姓名筆劃排列；西文依作者姓氏字母次序排列。